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6: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总额由不超过6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5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不包括工程建设预备费）、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扣除工程建设预备费后的投资金额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安防产业基地项目	56,200.00	53,255.83	53,200.00
2	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3,800.00	3,800.00	3,800.00
合计		60,000.00	57,055.83	57,000.00

注：安防产业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工程建设预备费部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夏曙东、屈山、夏曙锋、王业强、张兴

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因此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票数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见“议案（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范围内，故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夏曙东、屈山、夏曙锋、王业强、张兴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因此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票数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31日